



▲荷塘区开展陈年垃圾“大扫除” 受访单位供图

治垃圾、治污水、治厕所、治村容村貌…… 我市打响农村“美颜”升级战

近年来,我市通过实施湘江保护治理工作,在城市中大力推进亲水生态岸线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恢复了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而在农村,则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为切入点,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陈年垃圾“大扫除”

5月11日上午,荷塘区24个村掀起了一场清理陈年垃圾行动。本次行动有辖区各镇办机关干部、村支两委成员、村民、驻村工作组、志愿者队伍在内的约2100人参加。目前,全市各乡镇都在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党员干部带头,广大村民参与,大家忙得热火朝天。据统计,全区共完成农村道路清扫100余公里,垃圾清运100余吨,河道沟渠清理20余公里,新增小白斗、垃圾桶400余个,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5处。

据了解,2018年9月,我市正式印发《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在2020年实现所有村庄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垃圾、污水、卫生厕所、村容村貌治理体系,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截至去年年底,全市完成改厕23770户,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的村达178个。2019年,各区以及醴陵市、攸县所有村庄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体系要实现全覆盖,茶陵县、炎陵县85%的村庄生活垃圾要实现收集和集中处理。同时,以县为单位,统一制定村庄环卫清扫保洁标准,实现乡村高颜值、农民生活高品质。

污水处理站进了村

在石峰区的大冲村,则有另一番感受。

据该村工作人员回忆,由于不少村民以前不重视污水排放问题,生活污水随处排放,生态环境被污染,饮用水存在安全隐患,直接威胁到村民的身体健康。

2018年3月,该村启动污水处理项目,总投入198万元,设立12个污水处理站,根据村民聚集程度、污水排量大小以及处理系统的污水净化效果来治理污水。100余户村民家的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流向处理站,进入罐体中的厌氧池与兼氧池进行处理,处理过后的污水转化为清水流入蓄水池,蓄水池上方的人工湿地进一步对清水中的有机物和无机物进行降解,最终净化为干净安全的水。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株洲市将加强农村污水分类治理,确保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40%。同时,还将在治垃圾、治污水、治厕所、治村容村貌上下工夫,通过家园环境变美,让村民有更多获得感。

2019年3月,株洲市印发《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提出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其中重点提到要加强农村污水分类治理。按照文件要求,2019年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和“四水”治理等重大工程建设,完成6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60.3公里河道堤防整修加固和7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

农村环境要大变样

你可能想不到,在茶陵县火田镇贝江村,有一个白墙灰瓦、带有徽派建筑风格的小院,而这个小院却是个垃圾中转站。贝江村的王奶奶感慨道,村里免费发放了绿色的垃圾桶,今后丢垃圾规范多了,环境会干净好多。据了解,再过几个月,茶陵县计划打造的11个垃圾中转站,就将全部投入使用。

据悉,茶陵县通过实施“3115”示范工程创建,即打造106国道、320省道、345省道3条绿化示范路86公里,1个绿化示范镇——严塘镇,由秩堂镇5个村组成的1个绿化示范片,50个绿化示范村。通过以点带面,营造良好生态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为更好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出的具体要求,茶陵县有215个行政村,总共需要投入资金近6亿元。这其中,每个村的保洁15万元、拆除破败空心房80万元、改水改厕50万元、村级绿化30万元、路面改造100万元。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负责人表示,力争到2020年底,各县市区都建成1至2个经验突出、成效明显、示范有力的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其中今年底,将对各县市区的创建工作展开实地验收评估。

(记者 戴凇 通讯员 张小季)

攸县: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今年要全部动工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张小季)近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攸县拟在2019年完成全县40%行政村、集镇区70%农户的生活污水治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厂100%动工,完成村黑臭水体整治率50%,并纳入河长制。

通过对网岭罗家坪村、里旺村、宏大村、酒埠江镇的普安桥村、联塘村进行全面走访,该县邀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治理公司对项目的设计可行性进行了初步的分析,提出“污水管网集镇、人口集中区建集约型人工湿地”散户建三格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的污水治理模式。并已启动十个聚集区人工湿地,200户散户三格池改造立项计划。

荷塘区: 调研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张小季)上周,荷塘区委书记邹凌云一行,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地调研,现场察看了仙庾镇亭子前村巨盛食品厂门口排水池、白石港太平桥支流与荷塘大道交汇处等地水体。

在巨盛食品厂池塘现场,一行人察看了排水池水质,并听取了企业和相关部门的汇报。邹凌云要求,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企业排放生产用水前必须切实采取过滤、消毒等有效措施,适当种植水生植物净化水质,还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整改工作措施,指导监督企业完善环保设备,助其更好地履行环保责任,确保整改效果。

徐家塘村白毛冲组,3家畜禽养殖污水排放形成的池塘黑臭水体严重影响了周围村民的生活。一行人现场察看后,要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通力协作,共同配合,督促养殖户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程序进行关停,切实排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茶陵首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有新进展 “技术指导”王某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为攫取巨额非法利润,违规使用“原地浸矿法”开采稀土,排放的污水最多超出国家标准55倍,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以及周边群众恐慌。近日,茶陵县人民法院

对茶陵县首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中,为非法采矿团伙提供技术指导的王某进行了判决。据悉,目前本案已有12人被判刑。

未办任何手续,合作开采稀土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7月份,江西永新籍人夏某(在逃),与被告人陈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相约到茶陵县八团乡(现为火田镇)勘查可开采稀土的地方,随后邀请被告人宁某加入,但最终未果。时隔一年后,陈某来到宁某家中,与宁某、朱某等人再次商议开采稀土

事宜。双方商定由宁某、朱某提供开采稀土山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并做好修路等前期工作;陈某负责提供开采技术、购买采矿原材料、招募采矿工人和销售等事项。双方商定共同出资100万元作为开采稀土的启动资金,陈某出资70万元占51%的股份,宁某出资30万元占49%的股份,按出资比例分红。

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鱼群大量死亡

2016年9月,陈某雇请了江西赣县的王某负责技术指导,并且从江西赣县聘请人员前来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在附近放哨。11月4日,陈某、王某等人开始采用“原地浸矿法”非法开采稀土。

陈某、王某等人在采矿过程中没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直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外排至下游山涧。经检测,排放的污水中重金属锰的浓度

超出国家标准12倍,氨氮浓度则超出国家标准55倍多,最终导致开采点下游小溪和建民水库中的鱼群大量死亡。当地村民也十分恐慌,不敢饮用地下水。

2017年8月1日,茶陵县公安局民警与茶陵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一起前往开采现场调查,但非法采矿人员全部逃离。

已有12名团伙成员获刑

案发后,部分团伙成员主动向茶陵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去年7月10日,茶陵县人民法院对陈某等11人违法采矿一案进行了判决,陈某被判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其他团伙成员分别获刑7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同时,11名团伙成员共同承担环境修复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共计438万余元。团伙成员违法所得共计150万元予以追缴。

近日,为非法采矿团伙提供技术指导的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茶陵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明知陈某等人无采矿许可证,仍擅自采用“原地浸矿法”帮助陈某等人非法开采稀土,其行为构成违法采矿罪。最终,茶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违法所得8万元予以追缴。

乘客突然晕倒 公交司机急救助脱险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殷滋)前日下午,T1路公交车上,一名乘客突发疾病晕倒在地,驾驶员赶忙急救,助乘客脱离危险。

5月21日下午2时许,驾驶员杨自卫驾驶T1路公交车行经神农公园附近时,突然听到车上乘客大喊“有人晕倒了”,于是赶紧靠边停车。倒地的是一名60岁左右的男子,当时浑身冒冷汗,一度讲不出话。

随后,杨自卫赶紧把前后车门打开透气,并拨打了120,随后又找来车内应急箱里的风油精,涂抹在男子的人中、虎口、胸口、太阳穴等处。

经过紧急处理,男子的身体状况有所好转。很快,急救车也到达现场,将男子接走。据陪在男子身边的家属称,他没有低血糖等病史,可能是由于中午喝了点酒才晕倒。

他多次跨省盗窃,这回在株洲栽了

本报讯(记者 陈驰 通讯员 李彬 刘峥嵘)昨天,记者从天元公安分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在市局、分局侦查室的大力支持下,破获跨省系列盗窃案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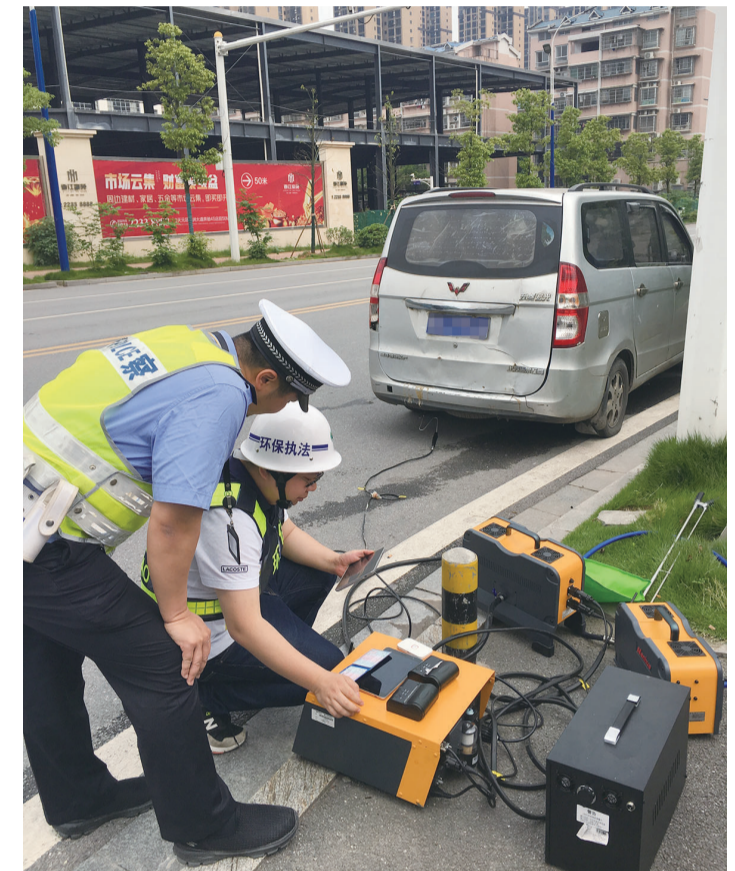
民警介绍,3月7日,天元区一酒庄老板报警,称其被人盗窃现金3700元。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发现石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后经市局侦查实战中心进一步核实调查,发现外省多起案件与此案作案手法相似,系同一人所为。

5月18日,民警赴长沙将犯罪嫌疑人石某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石某某为甘肃人,无业,想通过盗窃发横财,遂瞄准酒庄、茶馆下手。他作案极为缜密,首先会进行踩点,以要给孩子办满月酒为由与店主交涉,从而了解店内情况。他多选择在中午、晚上店内人员就餐疏于看管时下手,先后窜至宁夏、陕西、浙江、湖南等地作案5起。

目前,石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刑拘。

尾气排放不达标 3辆微型面包车被查



▲执法人员正在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 记者 刘翌 摄

本报讯(记者 刘翌 通讯员 许琳)昨日,天元交警大队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开展专项行动,查处3辆尾气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

昨日上午,在株洲大道,执法人员相互配合,对微型面包车、货运车、工程车等重点车辆开展执法检查。利用便携式机动车尾气检测仪,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执法人员不到5分钟就可以完成1次机动车尾气检测,各项数据可以通过平板电脑直

观展示出来。

1个小时内,3辆微型面包车被检测出尾气排放不合格,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相关驾驶员处以200元罚款。执法人员还对驾驶员下达整改维修通知,他们必须将车辆送到具有资质的维修点进行维修,经检测合格后才能继续上路行驶。

据悉,被检测出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普遍年限较长,且司机平时对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

被行政处罚两次仍不悔改 继续非法行医触犯刑律

本报讯(记者 姚时美 通讯员 石玲)近日,芦淞区卫计执法局联合芦淞公安分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发现一牙科店非法行医触犯刑律。目前,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芦淞区建宁商厦的一家美容牙科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人员黄某正对患者进行牙科诊疗活动。黄某无法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书》以及该诊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芦淞区

卫计执法局当即对其取证,做好现场笔录。

经芦淞区卫计执法局医监科查实,该局曾分别于2014年、2016年对黄某非法行医下达行政处罚,并取缔其牙科店。由于黄某在两次行政处罚后再次非法行医,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芦淞区卫计执法局遂将本案移送至芦淞公安分局处理。

目前,芦淞公安分局已立案,并对黄某下达取保候审决定。